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目 录

释 义	4
1.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1.1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3
1.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3
2.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5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6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8
4. 公司设立	8
5. 独立性	9
5.1 公司业务独立	9
5.2 公司资产独立	10
5.3 公司人员独立	10
5.4 公司财务独立	11
5.5 公司机构独立	11
6. 发起人和股东	12
6.1 发起人（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2
6.2 实际控制人	12
6.3 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	12
7. 股本及其演变	14
7.1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14
7.2 股权明晰	20
8. 公司业务	21
8.1 公司经营范围	21

8.2	境外业务	21
8.3	公司主营业务	21
8.4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2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9.1	关联方	22
9.2	关联交易	23
9.3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
9.4	同业竞争	24
10.	主要财产	25
10.1	土地及房屋	25
10.2	商标权	26
10.3	专利申请权	27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27
11.	重大债权债务	28
11.1	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28
11.2	公司的侵权之债	29
11.3	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29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12.1	公司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30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30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0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30
13.2	公司章程的修改	30
13.3	为本次挂牌修改章程	30
1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14.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31
14.2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31
14.3	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32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15.2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3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4
1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34
16.	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16.1	执行的税种、税率	35
16.2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35
16.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35
16.4	公司纳税	36
17.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社保	36
17.1	环境保护	36
17.2	安全生产	38
17.3	产品质量	38
17.4	劳动社保	39
18.	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18.1	公司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1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19.	推荐机构	42
20.	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翔达科技/公司	指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翔达有限	指	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翔达科技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市工商局	指	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谷县工商局	指	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本所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具体经办公司本次挂牌法律业务的签字律师
华龙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翔达科技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6203005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翔达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6）第 287 号

致：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翔达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翔达科技委托，担任翔达科技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股转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就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2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合计持有公司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的反馈意见；

(3) 决定并聘请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协议；

(4) 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已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内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股转公司出具是否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 翔达科技现持有天水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523719079610U的《营业执照》，住所所在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康庄路什字邮政大楼5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俊；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蔬菜、果品、草工艺品的批发；五金交电的零售；种植、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1年5月16日，营业期限至2021年5月15日。

翔达科技系以成立于2001年5月16日的翔达有限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4. 公司的设立”）

因此，翔达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3月31日，翔达科技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6,529,615.75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声明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到期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登记状态为“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翔达科技本次挂牌所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2.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翔达科技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8. 公司业务”所述，翔达科技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制造及销售；翔达科技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2）翔达科技具有主营的有机颜料制造及销售业务所必须的生产场地、资金来源、原材料来源、技术、生产及销售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

如本法律意见书“16. 税务及财政补贴”、“17.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社保”所述，报告期内，翔达科技受到甘谷县环保局及甘谷县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且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翔达科技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行政处罚外，翔达科技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其业务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的业务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经核查，翔达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2014、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翔达科技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和《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核查，翔达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根据《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如本法律意见书“14.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已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三会一层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确认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并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如本法律意见书“18. 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翔达科技受到甘谷县环保局及甘谷县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且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翔达科技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

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经核查，翔达科技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翔达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2) 如本法律意见书“4. 公司设立”、“7. 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翔达科技部分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其有效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瑕疵外，翔达科技其他股权转让都履行了相应程序，交易各方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票发行或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翔达科技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翔达科技已对本次挂牌后的股票限售作出安排，该等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股权明晰，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翔达科技已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挂牌需要满足的实质性条件。

4. 公司设立

翔达科技系由翔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翔达有限成立于2001年5月16日，整体变更为翔达科技前，翔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	456.32	91.26
2	王华	43.68	8.74
合计		500.00	100.00

2016年3月31日，翔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将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王俊、王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翔达有限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瑞华会计师对翔达有限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6203005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6年3月31日，翔达有限净资产为6,529,615.75元。

2016年5月2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62030006号《验资报告》，对翔达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5月26日，翔达科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合计持有发起人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全体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等事项。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翔达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6,529,615.75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000,000股，将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翔达科技。

2016年6月2日，公司取得天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翔达科技成立。

本所律师注意到，翔达科技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系以翔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即使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也仅具有参考意义，对翔达科技总股本的确定无实际意义；根据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取消了注册资本登记时需要提交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因此，翔达科技设立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成立和本次挂牌形成法律障碍。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5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变更，办理过程中主管税务部门未要求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翔达科技设立时系采翔达有限整体变更方式，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或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独立性

5.1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翔达科技现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制造及销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8. 公司业务”）。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并经核查，翔达科技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均由公司自主决定，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形；翔达科技具有与所从事业务相应的机构及专业人员，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其业务的开展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翔达科技均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对外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翔达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翔达科技及其前身翔达有限设立及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4. 公司设立”、“6. 发起人和股东”、“7. 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翔达科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0. 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3 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翔达科技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翔达科技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工资发放记录，翔达科技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翔达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翔达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谷支行营业室设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翔达科技已领取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翔达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 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4.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6.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翔达科技发起人共2人（也即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码	住所	设立时及目前持股数（万股）	设立时及目前持股比例（%）
1	王俊	62052319640827****	甘肃省甘谷县	456.32	91.26
2	王华	62052319750728****	甘肃省甘谷县	43.68	8.74

根据2名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上述2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在国外无永久居留权，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王俊、王华系兄妹关系，该关联关系不影响股东身份适格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发起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发起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翔达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俊，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翔达科技 456.32 万股股份，占翔达科技股份总数的 91.26%。

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 万股，王俊出资 64.26 万元，占比 38.2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报告期初，王俊对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 万股，王俊持股 456.32 万股，占比 91.26%，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表决权比例相比期初有所增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王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6.3 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

(1) 2001年5月翔达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

翔达有限系杨小斌、李秀萍、王俊文共同出资 60 万元设立。2001 年 5 月 16 日，获甘谷县工商局核准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天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对翔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会事验字 [2001] 5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3 月 25 日，翔达有限收到股东出资 6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2016 年 5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6] 62030023 号）认为，根据《出资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李秀萍、杨小斌、王俊文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分别以货币出资 200,000.00 元，翔达有限实际收到 6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天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进行规范验资。

(2) 2002年12月，增资时股东投入的资产

2002 年 12 月，翔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64 万元，其中杨小斌出资 1 万元，李秀萍出资 1 万元，王俊文出资 1 万元，刘小敏出资 1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6] 62030023 号）认为，根据《出资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2002 年 12 月 12 日，翔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 元，其中李秀萍、杨小斌、王俊文、刘小敏各出资 1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07年10月，增资时股东投入的资产

2007 年 9 月 1 日，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4 万元增加至 168 万元。甘肃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甘方会验字 [2007] 03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10 月 30 日，翔达有限收到股东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10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16年3月，增资时股东投入的资产

2016年，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32万元，全部由王俊认缴，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翔达有限已收到王俊实缴的332万元。

(5) 2016年5月，翔达科技成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翔达科技由翔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翔达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在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翔达科技之前合法持有翔达有限的全部股权，并对该等股权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已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4. 公司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并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翔达科技设立时，发起人系以其所拥有的翔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人投入翔达科技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翔达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7. 股本及其演变

7.1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根据翔达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含翔达科技前身翔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 2001年5月，翔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翔达有限系杨小斌、李秀萍、王俊文共同出资60万元设立。

2001年5月10日，天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翔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会事验字[2001]56号）。2016年5月2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3号），对翔达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01年5月16日，翔达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翔达有限成立。

翔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杨小斌	20.00	33.33
2	李秀萍	20.00	33.33
3	王俊文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2) 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翔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64万元，其中杨小斌出资1万元，李秀萍出资1万元，王俊文出资1万元，刘小敏出资1万元。2016年5月2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2003年3月19日，杨小斌与蒋中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小斌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蒋中荣。2003年3月20日，翔达有限股东确认、同意该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3月，翔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翔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中荣	21.00	32.80
2	李秀萍	21.00	32.80
3	王俊文	21.00	32.80
4	刘小敏	1.00	1.56
合计		64.00	100.00

(3) 2004年9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0日，翔达有限股东书面同意李秀萍将其所持翔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永仓。2004年9月21日，李秀萍与王永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9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翔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中荣	21.00	32.80
2	王永仓	21.00	32.80
3	王俊文	21.00	32.80
4	刘小敏	1.00	1.56
合计		64.00	100.00

(4) 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翔达有限股东刘小敏以书面方式申请“退股”，根据工商档案材料，其“退股”方式为：刘小敏所持股权由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平均受让。

因当时翔达有限治理不规范，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股东依股东名册行使股东权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受让刘小敏股权后，即使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也实际享有并可以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并且，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已得到甘谷县工商局事后确认，甘谷县工商局在此后的股权结构工商登记均按照此次转让后的结果进行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翔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中荣	21.33	33.33
2	王永仓	21.33	33.33
3	王俊文	21.33	33.33
	合计	64.00	100.00

(5) 2007年5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3日，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永仓将其所持翔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俊。同日，王永仓与王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翔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中荣	21.33	33.33
2	王俊	21.33	33.33
3	王俊文	21.33	33.33
	合计	64.00	100.00

(6) 2008年1月，增资

2007年9月1日，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4万元增加至168万元，并同意新增徐松杨、王旭红两名股东。

2007年9月1日，王俊、王俊文、徐松杨、王旭红、蒋中荣共同签订《甘谷翔达科技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将翔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04万元，其中蒋中荣认缴11.43万元；王俊文认缴11.43万元；徐松杨认缴32.76万元；王旭红认缴32.76万元；王俊认缴15.63万元。

2007年12月26日，甘肃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甘方会验字[2007]03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10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月，翔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	36.96	22.00
2	蒋中荣	32.76	19.50
3	王俊文	32.76	19.50
4	徐松杨	32.76	19.50
5	王旭红	32.76	19.50
合计		168.00	100.00

（7）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0日，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松杨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鹏。同日，徐松杨、李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0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翔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	36.96	22.00
2	蒋中荣	32.76	19.50
3	王俊文	32.76	19.50
4	李鹏	32.76	19.50
5	王旭红	32.76	19.50
合计		168.00	100.00

(8) 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翔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俊文将其所持公司的19.5%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俊6.5%、李鹏6.5%、王旭红6.5%。同日，王俊文与王俊、李鹏、王旭红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翔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	47.88	28.50
2	李鹏	43.68	26.00
3	王旭红	43.68	26.00
4	蒋中荣	32.76	19.50
合计		168.00	100.00

(9)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8日，翔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蒋中荣将其所持公司的19.5%股权分别转让于王俊9.75%、王旭红9.75%。同日，蒋中荣与王俊、李鹏、王旭红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翔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	64.26	38.25
2	王旭红	60.06	35.75
3	李鹏	43.68	26.00
合计		168.00	100.00

10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5日，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旭红将其持翔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俊；同意李鹏将其持翔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华。2015年5月4日，王旭红与王俊、李鹏与王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翔达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翔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俊	124.32	74.00
2	王 华	43.68	26.00
合计		168.00	100.00

(11) 2016 年 3 月，增资

2016 年 3 月 18 日，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翔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全部增资由王俊认缴。同日，王俊与翔达有限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王俊已实缴 332 万元。

2016 年 3 月，翔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俊	456.32	91.26
2	王 华	43.68	8.74
合计		100.00	100.00

(12) 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瑕疵的说明

A 2003 年增资瑕疵

2003 年增资时，翔达有限未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亦未签订《增资协议》，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增资行为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翔达有限未就增资事宜召开股东会，股东之间亦未签订《增资协议》，未履行验资程序，属于程序瑕疵，实际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均实缴了增资款项，瑞华会计师也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6] 62030023 号），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增资完成后，翔达有限取得了甘谷县工商局换发的注册资本为 64 万元的营业执照，该程序瑕疵未实际影响公司增资行为的有效性，也未因该程序瑕疵引发纠纷。

B 2006 年股权转让瑕疵

2006 年，刘小敏因急需资金以书面形式申请退股，公司股东同意刘小敏退股。但因早期公司档案管理混乱及当时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股东未明确刘小敏退股时刘小敏股权处置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工商档案所载公司 2007 年股权结构、公司会计处理及收款收据，刘小敏退股方式实际为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按出资比例平均受让刘小敏所持公司股权，且已向刘小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翔达有限未向刘小敏支付款项，不涉及减资），本次股权转让虽未签订书面协议，但实际转让行为已经履行完毕，未引发纠纷；甘谷县工商局在此后的股权结构登记也按照刘小敏“退股”后的实际情况记载。刘小敏股权转让的实质已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部分增资行为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增资的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未曾进行减资；翔达科技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依法有效，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不会引致股权转让行为的无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7.2 股权明晰

根据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说明，公司股东不存在、亦不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书》以及公司说明，并如本法律意见书“4. 公司设立”、“6. 发起人和股东”、“7.1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所述，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4. 公司设立”、“6. 发起人和股东”、“7. 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翔达有限自设立以来，部分股权转让行为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该等股权转让的效力。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中的法律瑕疵不影响其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翔达科技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翔达科技已对本次挂牌后的股票限售作出安排，该等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翔达科技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翔达科技在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根据翔达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股东所持翔达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亦不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8. 公司业务

8.1 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翔达科技《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翔达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蔬菜、果品、草工艺品的批发；五金交电的零售；种植、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不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目录的产品，不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8.2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3 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翔达科技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制造及销售，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9,321,722.05	9,321,722.05	100.00
2015年	9,981,309.73	9,981,309.73	100.00
2016年1-3月	1,659,754.23	1,659,754.23	100.00

8.4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其中不存在对翔达科技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经核查公司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未签署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翔达科技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翔达科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翔达科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0. 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翔达科技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9.1.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王俊	持有公司 91.26%股权、公司董事长
2	王华	持有公司 8.74%股权

根据王俊、王华确认，其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9.1.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李秀平	公司董事
2	刘月屏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	王旭虹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	巩照娟	公司董事
5	席尚蓉	公司监事会主席

6	魏卫霞	公司监事
7	陶子定	公司职工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前述其他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系公司关联方。

9.1.3 公司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9.1.4 关联法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再无其他法人或者经济组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9.2 关联交易

9.2.1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存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与公司之间存在款项往来，系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借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俊	3,264,168.81	5,953,205.81	6,184,605.5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264,168.81 元，该等借款为无偿借款，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未明确借款期限。

9.2.2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而向王俊拆入资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签订书面协议，但该等借款为无偿借款，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帮助产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翔达科技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核查，翔达科技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减少及避免与翔达科技的关联交易，翔达科技股东王俊、王华均出具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翔达科技的合法权益。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也已就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占用公司资源作出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所做承诺合法有效，该承诺对该等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9.4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合法有效，该承诺对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主要财产

10.1 土地及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及用房系租赁取得。

2012年12月1日，翔达有限与甘谷县白家湾乡人民政府签署《租赁合同》，甘谷县白家湾乡人民政府将原白家湾乡罐头厂厂房（585平方米）、生产车间（444.6平方米）、锅炉系统、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以及场内其他设施租赁给翔达有限，租赁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013年11月30日，翔达有限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甘谷县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甘谷县分公司将位于天水市甘谷县康庄路口邮政大楼5楼约10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翔达有限，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根据甘谷县人民政府、甘谷县土地管理局于1991年10月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翔达有限租赁的土地系原白家湾乡罐头厂土地，用途为生产加工。2016年6月，白家湾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白家湾乡罐头厂为白家湾乡人民政府

投资兴建，上世纪 80 年代末，白家湾乡罐头厂经营不善、已经倒闭，该土地现由白家湾乡人民政府经营和管理。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租赁的原白家湾乡罐头厂使用的国有土地上建设了有机颜料污水处理等项目。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租赁合同》等材料：1、《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方可在租赁场地内修建房屋等设施”，租赁合同期限为 10 年；2、公司建设有机颜料污水处理项目相继取得了甘谷县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证号：选字第 201001 号）、甘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谷工信（备）[2012]02 号）、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谷翔达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环规发〔2012〕58 号）、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函发〔2012〕220 号）等，该项目并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了天水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用地、违法建筑等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当地国土资源、规划和建设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翔达有限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已取得出租人白家湾乡人民政府同意且租赁期限较长，且取得甘谷县建设局等政府部门许可，该项目所建设施被拆除的风险可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颜料租赁前述土地及房屋，合法有效，且已与前述出租人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关系稳定，其无法租赁到土地、房屋以及其在租赁土地上修建有机颜料污水处理项目被拆除的风险可控。

10.2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有效期截止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1901846	第 2 类		2022 年 9 月 6 日	翔达有限	无

2015年2月17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前述商标为甘肃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五年，并颁发了《甘肃省著名商标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结果，上述商标的所有人名称登记为翔达有限，公司现正在将所有人名称变更为翔达科技。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系由翔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系同一法律主体，商标权人尚未变更为翔达科技不影响公司对该等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司法查封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10.3 专利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达有限在中国境内拥有6项专利申请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颜料生产中的合成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0028.6	2016年4月19日	翔达有限
2	一种颜料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31018.4	2016年4月19日	翔达有限
3	一种颜料生产中的合成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1057.4	2016年4月19日	翔达有限
4	一种颜料生产中的合成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1254.6	2016年4月19日	翔达有限
5	一种颜料废水生化处理的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3075.6	2016年4月19日	翔达有限
6	一种用于颜料废水处理的絮凝池	实用新型	201620334753.0	2016年4月20日	翔达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6项，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申请过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翔达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60,504.79元和29,506.67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资产系翔达有限出资购入取得，公司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上述资产产权

不存在共有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1. 重大债权债务

11.1 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指重大合同系指采购合同金额超过15万元、销售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或金额虽未超过前述标准但其约定事项对公司经营或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供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樟树市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二氯联苯胺	202500	2014. 2. 26	履行完毕
2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二氯联苯胺	210000	2014. 4. 16	履行完毕
3	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有限公司	购买(颜料)型热风循环烘箱	190000	2014. 5. 31	履行完毕
4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二氯联苯胺	192500	2014. 7. 4	履行完毕
5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二氯联苯胺	365000	2014. 7. 25	履行完毕
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乙酰乙酰苯胺	166110	2014. 10. 16	履行完毕
7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二氧联苯胺购	263062. 5	2014. 10. 20	履行完毕
8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碱性红、桃红精	225000	2014. 12. 02	履行完毕
9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二氧联苯胺盐酸盐	162500	2014. 12. 12	履行完毕
10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煤炭	720000	2015. 1. 21	正在履行
11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桃红精	150000	2015. 3. 26	履行完毕
12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碱性红	150000	2015. 5. 13	履行完毕

13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桃红精	150000	2015. 5. 13	履行完毕
14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碱性红、桃红精	180000	2015. 9. 29	履行完毕
15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碱性红、桃红精	150000	2016. 1. 8	履行完毕
16	黄骅市渤海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碱性红、桃红精	178800	2016. 4. 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莞通泓有限公司	供应联苯胺黄	225000	2014. 4. 28	履行完毕
2	济南恒雅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 1138-GS	112500	2014. 5. 7	履行完毕
3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供应青莲色原、耐晒艳红、耐晒品蓝色淀	103300	2014. 9. 29	履行完毕
4	济南恒雅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联苯胺黄	105000	2014. 11. 25	履行完毕
5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供应耐晒玫红色淀、耐晒桃红色淀、耐晒青莲色原	133600	2016. 1. 8	履行完毕
6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供应耐晒玫红色淀	129000	2016. 3. 14	履行完毕

11.2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因环保、税务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为 47,119.80 元；其他应付款为 3,402,143.3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中没有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款项，应付关联方情况为：

序号	关联方	金额（元）
1	王俊	3,264,168.8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公司发展，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公司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翔达科技及其前身翔达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在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翔达科技现行章程系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翔达科技在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经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3.3 为本次挂牌修改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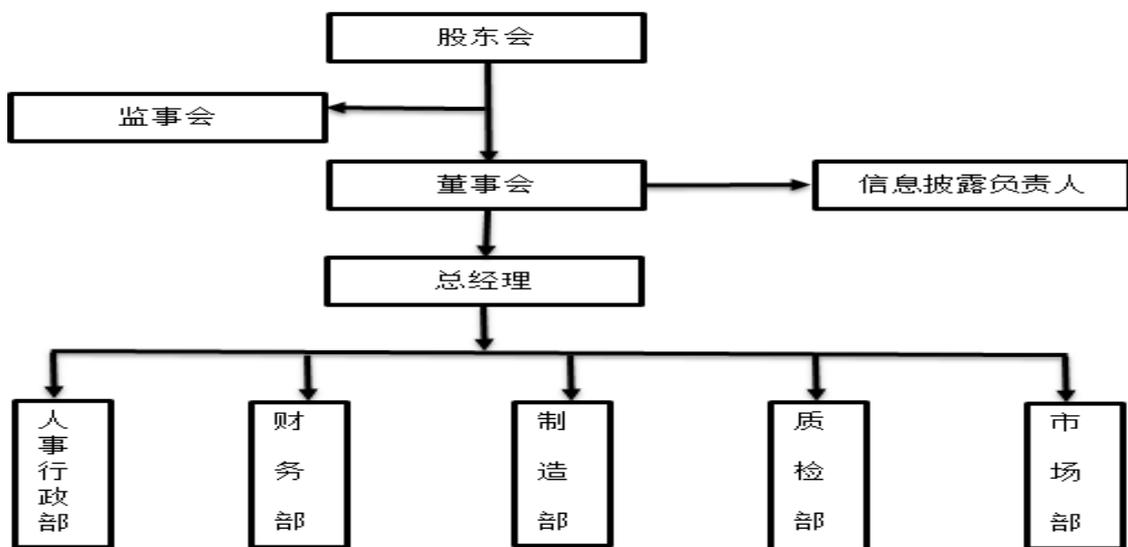
为本次挂牌，翔达科技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翔达科技2016年6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挂牌成功后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使用的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经核查，翔达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上述各机构运行正常，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14.2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上述规则有效保障了各机构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制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翔达有限设立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翔达有限未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及按期召开股东会，存在会议召开未能按照规定提前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的情况。

翔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架构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翔达科技“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自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次股东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0 日

(2) 董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自成立以来共召开1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6日
---	-------------	------------

(3) 监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达科技自成立以来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6日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关联单位	在关联单位任职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王俊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是
李秀平	公司董事	无	无	是
刘月屏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是
王旭虹	公司董事	无	无	是
巩照娟	公司董事	无	无	是
席尚蓉	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是
魏卫霞	公司监事	无	无	是
陶子定	公司职工监事	无	无	是

15.2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发生过2次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4日，翔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俊为公司执行董事。

(2) 2016年5月26日，翔达科技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俊、李秀平、刘月屏、王旭虹、巩照娟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王俊为董事长。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发生过2次变更，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4日，翔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秀平为公司监事。

(2)2016年5月26日，翔达科技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席尚蓉、魏卫霞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陶子定组成监事会。

15.2.3 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管人员发生过2次变更，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4日，翔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俊为公司经理。

(2)2016年5月26日，翔达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王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月屏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件及其简历，取得了前述人员关于其任职资格的承诺及其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行为证明，并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的《承诺函》，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6. 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翔达科技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货物及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交增值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无税收优惠情况。

16.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2015年，翔达有限收到政府资金补助50,0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未再享受其他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甘肃省著名商标	50,000.00	天水市人民政府	天政发(2015)35号

16.4 公司纳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6年3月24日，翔达有限受到甘谷县国家税务局罚款4322.65元，但根据甘谷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翔达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8.1 公司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在税务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但公司已履行整改措施，且根据税务部门的证明文件，该行政处罚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7.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社保

17.1 环境保护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的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染料制造。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为有机颜料制造及销售，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环评及验收

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些半固体废物及污水，其中固体废物为颜料污泥。公司已于2012年建成颜料废水处理系统，并于2013年进行了改扩建，环保项目建设批复、备案、验收情况如下：

2012年7月2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甘谷翔送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环规发〔2012〕58号），对翔达有限报送的《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同意建设。

2012年12月6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甘谷翔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函发〔2012〕220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7月24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对前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年10月22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天环函发〔2013〕152号），通过了验收。

（3）排污许可证

2013年12月5日，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向翔达科技颁发《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甘排污许可EE（2013）第00004号（正）；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自2013年12月5日起至2016年12月5日止。

（4）环保信息披露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甘环总量发〔2016〕33号），公司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并非必须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5）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4年9月16日，翔达有限被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处以20,000元的罚款，但根据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翔达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8.1 公司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在环保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但公司已履行整改措施，且根据环保部门的证明文件，该行政处罚对公司不构成

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7.2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制造及销售，产品中无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生产操作规范，杜绝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所有要素严格遵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员工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17.3 产品质量

(1) 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型
1	涂料、颜料	涂料和颜料标准	HG/T 2881~2884	行业标准
2	联苯胺黄 G	联苯胺黄 G	GB6754-86	国家标准
3	耐晒黄 10G	耐晒黄 10G	HG/T3004-1999	行业标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4月29日，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号：A0014Q0045R0S），证明公司在有机化学产品（有机颜料）制造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4月29日始至2017年4月28日。

(3) 2016年6月,甘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产品生产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违法经营行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

17.4 劳动社保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经核查公司员工手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册职工28人,其中10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18名员工中,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国家关于退休人员的基本保障权利,公司无需再为其办理社保;5人为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3人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3人为实习人员和新入职员工,社保尚在办理过程中;1人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公司无需为其办理社保;3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由公司为其办理并交纳社保,但为保证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公司正在与其协商办理社保的相关事宜。公司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6月,甘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人社部门没有接到反映该公司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上访信件以及劳动争议投诉、仲裁等案件,也未接到关于该公司在职工伤亡、重大事故和侵犯职工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投诉;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就公司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翔达科技未为部分职

工缴存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未来若因该等问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社保方面存在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该等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该承诺合法有效，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不会给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18. 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公司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2014年9月16日，翔达有限因不正常使用污水排放设施，被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处以20,000元的罚款。受到行政处罚后，翔达有限及时予以规范、整改，并缴清了罚款。2016年6月，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除2014年9月16日受到的2万元行政处罚外，再无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认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缴纳罚款、按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 2016年3月24日，甘谷县国家税务局向翔达有限发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谷国税稽(2016)1号)，认定其在2015年12月份少申报增值税款4322.65元，决定对其处于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计4322.65元。2016年3月25日，翔达有限缴纳了所欠税款及罚款合计8768.50元。2016年6月，甘谷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翔达有限的前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翔达有限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翔达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2016年5月6日，甘谷县地方税务局向翔达有限发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谷稽罚(2016)6号)，认定其在2013-2014年少缴纳企业所得税11734.47元、印花税296.2元，责令翔达有限补缴税款，并决定对其罚款10198.93元。2016年6月23日，翔达有限缴纳所欠税款及罚款合计22229.60元。2016年6月，甘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翔达有限的前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翔达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所在地工商、质监等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搜索引擎，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6) 公司已出具《声明》，声明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环保、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得到整改，并已缴纳罚款，根据环保、税务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的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瑕疵；除前述劳动社保瑕疵和环保、税务方面的一般行政处罚外，翔达科技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不存在其他如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1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王俊居住地派出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王俊已出具《声明》，声明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合法合规。

1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其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

及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其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行为证明，并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已就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作出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9. 推荐机构

经核查，翔达科技已聘请华龙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华龙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0.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翔达科技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挂牌申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所《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赵荣春

张 军

陈志刚

2016 年 6 月 27 日